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42-1158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規定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柯俊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學校名稱：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地 址：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

電 話：(03)821-0888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u>項 目</u>	<u>頁 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平 衡 表	4
收支餘絀表(經常門)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 15
各科目明細表	16 - 21
現金收支概況表	22
重要查核說明	23
會計師查核附表	24 - 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規定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五 日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一)本校奉教育部 65 年 12 月 27 日台(65)技字第 35604 號函核准籌設，並於 66 年 6 月正式成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奉教育部 88 年 4 月 15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38724 號函准自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漢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二)學制及科系設置：

1. 二年制專科日間部：機電科技科、休閒事業經營科。
2. 二年制技術學院日間部：機電科技系、休閒事業經營系、企業管理系、觀光事業管理系。
3. 四年制技術學院日間部：機電科技系、土木工程系、環境資源管理系、財政稅務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財務金融系、物流管理系、電腦與通訊系、資訊管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觀光事業管理系。
4. 二年制專科進修部：企業管理科。
5. 二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土木工程系、環境資源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機電科技系、國際企業系。
6. 四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機電科技系、土木工程系、財政稅務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物流管理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系、資訊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觀光事業管理系。

二、主要會計事務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二)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按學雜費收入總額 3%~5%提撥就學補助基金專戶，並由該基金及其孳息作為頒發就學補助基金之用。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限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依教育部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固定資產(除圖書及博物外)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限係依照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之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損益則列入當年度收支項下。

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不提折舊，俟報廢或出售時，以成本減除售價後之餘額轉列當期收入或支出。

(四)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依其提供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分年攤銷。

(五)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適用於編制內教職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以人員退休時之薪級為基數，對照其服務年資計算之。96 學年度按學生學費 2%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 1%之經費。自 97 學年度起依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生學費 3%之經費，繳交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及運用。

(六) 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七)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減除長期借款及依教育部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為採直線法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金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是項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減少 459,589,255 元，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並予以重編以利兩期比較。前項重編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u>平衡表</u>			
固定資產	\$1,512,142,033	\$1,509,108,366	\$(3,033,667)
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0	458,617,071	458,617,071
無形資產	0	3,033,667	3,033,667
累計攤銷—無形資產	0	972,184	972,184
權益基金	1,379,642,526	965,993,628	(413,648,898)
累積餘絀	227,831,078	181,890,721	(45,940,357)
<u>收支餘絀表</u>			
行政管理支出	60,393,316	86,166,046	25,772,730
教學及訓輔支出	229,849,629	250,017,256	20,167,627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1,951	\$1,970
零用金	132,000	132,000
支票存款	3,072,362	694,464
活期存款	96,345,471	10,208,464
定期存款	93,900,000	127,000,000
合計	<u>\$193,451,784</u>	<u>\$138,036,898</u>

五、專戶存款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軍訓教官薪資	\$1,063,906	\$896,132
護理教師薪資	571	571
合 計	\$1,064,477	\$896,703

六、暫付款項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暫付退撫基金	\$0	\$5,059
暫付郵資	45,350	56,875
暫付各項活動經費	170,750	587,201
暫付其他	3,912,309	3,340,087
合 計	\$4,128,409	\$3,989,222

七、長期投資及基金

(一)特種基金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就學補助基金	\$2,504	\$34,203

本校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按學雜費收入總額 3%~5%提撥就學補助基金至專戶，並由該基金及其孳息作為頒發就學補助基金之用。

八、固定資產

項 目	97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29,038,334	\$0	\$0	\$0	\$0	\$29,038,334
土 地 改 良 物	35,201,126	1,112,000	0	1,337,500	0	37,650,626
建 築 物	989,675,912	0	0	1,900,000	0	991,575,91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08,105,643	17,867,001	(11,852,869)	24,716,836	(27,932,904)	310,903,707
圖 書 及 博 物	44,243,904	912,574	(55,000)	0	0	45,101,478
其 他 設 備	91,239,347	1,086,032	(530,140)	2,976,068	(230,000)	94,541,307
預 付 工 程 款	11,604,100	3,508,000	0	0	(3,502,100)	11,610,000
小 計	<u>1,509,108,366</u>	<u>\$24,485,607</u>	<u>\$(12,438,009)</u>	<u>\$30,930,404</u>	<u>\$(31,665,004)</u>	<u>1,520,421,364</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改 良 物	8,824,225	\$1,698,582	\$0	\$0	\$0	10,522,807
建 築 物	197,009,085	16,574,664	0	0	0	213,583,74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88,728,482	19,969,291	(9,360,641)	435,647	0	199,772,779
其 他 設 備	64,055,279	4,664,015	(455,856)	0	(449,978)	67,813,460
小 計	<u>458,617,071</u>	<u>\$42,906,552</u>	<u>\$(9,816,497)</u>	<u>\$435,647</u>	<u>\$(449,978)</u>	<u>491,692,795</u>
淨 額	<u>\$1,050,491,295</u>					<u>\$1,028,728,569</u>
項 目	9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29,038,334	\$0	\$0	\$0	\$0	\$29,038,334
土 地 改 良 物	34,476,261	724,865	0	0	0	35,201,126
建 築 物	990,495,538	0	(2,469,626)	1,650,000	0	989,675,912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307,431,045	32,169,964	(28,461,699)	0	(3,033,667)	308,105,643
圖 書 及 博 物	46,636,915	1,026,537	(3,419,548)	0	0	44,243,904
其 他 設 備	94,364,596	1,569,958	(4,695,207)	0	0	91,239,347
預 付 工 程 款	17,033,250	1,686,000	(5,465,150)	0	(1,650,000)	11,604,100
小 計	<u>1,519,475,939</u>	<u>\$37,177,324</u>	<u>\$(44,511,230)</u>	<u>\$1,650,000</u>	<u>\$(4,683,667)</u>	<u>1,509,108,366</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改 良 物	7,263,488	\$1,560,737	\$0	\$0	\$0	8,824,225
建 築 物	180,504,519	16,504,566	0	0	0	197,009,085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66,543,417	22,185,065	0	0	0	188,728,482
其 他 設 備	59,337,474	4,717,805	0	0	0	64,055,279
小 計	<u>413,648,898</u>	<u>\$44,968,173</u>	<u>\$0</u>	<u>\$0</u>	<u>\$0</u>	<u>458,617,071</u>
淨 額	<u>\$1,105,827,041</u>					<u>\$1,050,491,295</u>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無質押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97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電腦軟體	\$3,033,667	\$3,681,612	\$0	\$0	\$0	\$6,715,279
減：累計折舊	(972,184)	2,544,467	0	0	0	(3,516,651)
淨 額	<u>\$2,061,483</u>					<u>\$3,198,628</u>

項 目	9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電腦軟體	\$0	\$0	\$0	\$3,033,667	\$0	\$3,033,667
減：累計折舊	0	\$972,184	\$0	\$0	\$0	(972,184)
淨 額	<u>\$0</u>					<u>\$2,061,483</u>

十、其他資產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遞 延 費 用	\$489,734	\$0
存 出 保 證 金	68,123	64,443
其 他	25,423,111	25,423,111
合 計	<u>\$25,980,968</u>	<u>\$25,487,554</u>

其他資產－其他主係本校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58874 號函同意依本校籌設台中分校計畫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地上權設定，經雙方簽立之土地地上權協議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八)將定存 25,421,111 元設質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十一、應付款項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	\$1,683,294	\$1,026,754
應付利息	97,856	167,659
應付保固款	157,770	157,770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538,500	704,400
應付勞務費	386,500	280,000
其他－經常性支出	5,179,288	5,171,967
合計	<u>\$8,043,208</u>	<u>\$7,508,550</u>

十二、暫收款項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其他	<u>\$763,841</u>	<u>\$778,472</u>

十三、預收款項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軍護教官薪資	\$1,045,575	\$872,157
學雜費	304,158	791,350
整體發展獎補助款	7,585,362	7,115,615
專案款	3,739,895	0
其他	33,150	100,000
合計	<u>\$12,708,140</u>	<u>\$8,879,122</u>

十四、代收款項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獎助學金	\$1,080,460	\$716,619
促進就業方案補助款	15,816,796	0
其他	5,655,412	6,384,736
合計	<u>\$22,552,668</u>	<u>\$7,167,687</u>

十五、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償還方式	借款額度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台灣中小企銀	86.5.03-106.5.03	2.76%	#1	90,000,000	\$47,104,921	\$52,263,528
減：一年內到期					(5,462,391)	(4,980,091)
					\$41,642,530	\$47,283,437

(一)自民國 86 年 6 月 3 日開始償還本息，共分 240 期支付。

(二)前揭借款已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長期借款核准文號為台(86)技(二)字第 85113384 號。

十六、權益基金

(一)本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後為 1,500,537,933 元。

(二)本校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上述之財產登記總額減除長期借款及依教育部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為採直線法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金額。

十七、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學年度。

十八、關係人交易：無。

十九、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校經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台技(二)字第 0920158874 號函同意，依本校籌設台中分校計畫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租用校地土地地上權設定，經與台糖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簽立土地地上權協議書，雙方同意台糖公司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所有座落於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段新興小段五十八號等二十筆共 95,104 平方公尺土地予本校作為設立台中分校用地，本校亦提供新台幣 25,421,111 元之定存單設定質押予台糖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並約定如有違約致台糖公司有損失，台糖公司得依協議書之規定予以扣抵或沒收。

依土地地上權協議書之規定，本校應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前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並於土地變更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與台糖公司簽署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惟本校已與台糖公司協議展延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止完成用地變更，97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分別支付展延補償費新台幣 5,314,234 及 5,341,849 元。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各科目明細表

目 錄	頁 次
現 金	1 7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1 7
經常門歲入	1 8
經常門歲出	1 9
董事會支出	1 9
行政管理支出	2 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 1
其他支出	2 1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1,951
零 用 金		
文 書 組		12,000
事 務 組		120,000
合 計		\$133,951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權 益 基 金					
未指定用途	\$965,993,628	\$0	\$12,466,421	\$953,527,207	
累 積 餘 絀	181,890,721	12,480,752	0	194,371,473	
本 期 餘 絀	0	24,922,778	0	24,922,778	
	\$1,147,884,349	\$37,403,530	\$12,466,421	\$1,172,821,458	

經常門歲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 費 收 入		\$209,516,059	
雜 費 收 入		40,551,007	
電腦實習費收入		3,686,733	
網路使用費收入		1,076,736	
小 計		254,830,535	
建教合作收入			
		11,777,873	
補助及捐贈收入			
		60,180,732	
財 務 收 入			
		2,729,863	
其 他 收 入：			
住 宿 費 收 入		10,189,322	
試 務 費 收 入		790,580	
其 他 收 入		4,218,217	
小 計		15,198,119	
合 計		\$344,717,122	

經常門歲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董事會支出		\$2,496,192	
行政管理支出		78,384,0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07,571,219	
獎助學金支出		13,015,052	
建教合作支出		9,945,471	
財 務 支 出		1,647,738	
其 他 支 出		6,734,619	
合 計		<u>\$319,794,344</u>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1,081,140	
業 務 費		1,293,852	
交 通 費		121,200	
合 計		<u>\$2,496,192</u>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33,407,144	
業 務 費		9,309,035	
維 護 及 報 廢		2,733,426	
折 舊 及 攤 銷		24,981,714	
保 險 費		6,546,681	
研 究 訓 練 費		802,391	
其 他		603,662	
合 計		<u>\$78,384,053</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143,274,739	
業 務 費		19,681,496	
維 護 及 報 廢		5,987,959	
退 休 撫 卹 費		5,554,397	
折 舊 及 攤 銷		20,714,171	
學 生 實 習 費		1,674,388	
研 究 訓 練 費		5,289,487	
訓 導 活 動 費		2,957,208	
電 腦 實 習 費		1,145,531	
網 路 實 習 費		1,291,843	
合 計		<u>\$207,571,219</u>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支 出		\$6,187,392	
試 務 費 支 出		547,227	
合 計		<u>\$6,734,619</u>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重要查核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七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事務所為辦理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檢查該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並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

本事務所對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內部會計控制循環：固定資產、薪資等流程執行遵循測試，藉以明瞭該學校交易事項是否經適當之授權，各項交易是否正確、及時的記錄，資產的取用與保管是否經過核准。經覆核該學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其實施情況說明如下：

- (一)組織規劃及權責劃分尚稱明確合理。
- (二)該學校請購及驗收等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表單文件依序使用並加以保管。
- (三)對有實體之資產如現金及固定資產等，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並與帳載調節。對各項債權債務分別訂有收款及支付期限，並定期評價分析。

本事務所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尚未發現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點足以危害允當財務資訊之產生。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改變，檢查及修正現有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資訊之允當可靠性。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附表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p>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 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 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 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 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 漏列或低列？</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 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 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 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 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 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 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 科目列帳？</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二)支出查核	
<p>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經常支出並無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p>	
<p>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三)資產查核	
<p>15.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p>	
<p>16.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為 78 年以前成立。 教育部核准文號：</p>	
<p>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為 78 年以前成立。 教育部核准文號：</p>	
<p>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四)負債查核	
<p>31.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p>	

<p>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p>	
<p>32.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查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報備教育部文號：台(86)技(二)字第 85113384 號函</p>	
<p>33.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查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借款均向金融機構借款。</p>	
<p>34.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p>	<p>查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p>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補充說明：</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六)其他	
<p>39. 查核事項：</p> <p>※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7 年 10 月 6 日 台會(二)字第 0970197662 號</p>	
<p>40. 查核事項：</p> <p>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1.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2. 查核事項：</p> <p>※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p>	<p>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 公告網址：http://www02.dahan.edu.tw/~accoffice</p>	
<p>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上學年度無重大建議改善事項。</p>	
<p>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p>47.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 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 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 定？</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48. 查核事項：</p> <p>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 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 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 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 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 (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補充說明：</p>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